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課程及活動優惠制度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Recipients

背景：

為讓更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下簡稱「綜援」）人士享用本服務，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以減費形式提供優惠，詳情如下：

優惠制度條款及細則：

1. 每位領取「綜援」人士每年可享用活動優惠減費額不超過港幣二千元，每半年上限壹千元，上半年為4月1日至9月30日，下半年為10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每段期間完結當日，剩餘之減費額自動被取消。減費額不能累積或轉移。
2. 每位領取「綜援」人士只能向其中一個單位申請減費額，但減費額卻適用於本服務屬下所有單位。若發現有使用者向超過一個單位申請，其減費優惠將立刻被終止，並只能於來年4月1日重新申請。
3. 領取「綜援」人士在參加本服務設有減費優惠之活動或課程時，每項活動或課程仍須繳付十元費用。如欲使用減費額，須在報名時出示優惠咭。工作人員會將減費額登記在優惠咭上和輸入電腦系統內以計算總累積額。
4. 綜援會員課程及活動優惠記錄以本服務之電腦記錄為準。
5. 此項優惠不適用於小組活動費、車費、材料費或註明沒有優惠之活動。
6. 每個興趣班或活動提供十分之一之減費名額，先到先得。
7. 持咭人士之優惠減費額如在指定之期間用罄，在下一段期間開始前，將不可再享用減費優惠。
8. 優惠咭由單位發出。優惠咭需有單位主管簽署及中心蓋印方為有效。
9. 優惠咭所剩餘的金額不能兌換現金。
10. 如遺失優惠咭可以於發咭單位申請補領，並需繳付行政費每張咭五元，而優惠咭之餘額以補領當日電腦系統上所記錄之資料為準，不得異議。
11.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保留權利可不時酌情修訂上述條款。

註：「課程及活動」是指社交及技能發展課程及中心其他活動。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修訂於2017年1月1日